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黃渝婷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7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ythu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01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內單位附件請至本會內部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(337000000G_1110001865_doc2_Attach1.PDF、337000000G_1110001865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本會及所屬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核定調整如下：
 - (一)聘用主任工程師、正工程師及本會核能研究所(以下簡稱核研所)工程師每點為新臺幣(以下同)159.6元。
 - (二)聘用助理研究員及核研所副工程師每點為153.9元。
 - (三)核研所助理工程師每點為148.7元。
 - (四)約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每點為129.7元。
- 三、修正後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相關待遇表業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「業務Q&A」之「待

總收文 111.02.15



遇加給」項下，請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含試運組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電 2072/02215 文
交 換 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E006059_1_28193349198.pdf)

主旨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111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9.7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4.7元以上者，111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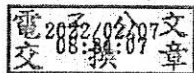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

總收文 111.02.07



1110001865

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
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